**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**

**送審著作或發明相關表件檢核表**

| **項目** | **檢核內容** | **確認****（請打🗸）** | **表件順序****及數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**附表1**－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
 | 1.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
 |  | **附表1~ 3請按順序以燕尾夾夾妥１份，****勿裝訂** |
| 1. 電子檔(word)已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。
 |  |
| 1. **附表2**－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
 |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 |  |
| 1. 著作或發明如由二人以上為之者，務請填具**附表3**－「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或「共同發明人證明書」
 | 1. 應考人貢獻比例達40%以上。
 |  |
| 1. 經其他合著人(或共同發明人)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(或發明)為代表著作(或發明)送審之權利。
 |  |
| 1.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
 |  |
| 1. **送審代表著作或發明**

**※請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；一經擇定，不得變更。** | **▶代表著作** | 1. 出版公開發行日期(available on line 或 published date)符合第一試筆試榜示日（106年11月9日）前5年內之規定。
 |  | **請按本表所列表件順序以燕尾夾夾妥一式５份，勿裝訂，俾利分送委員進行審查** |
| 1.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40%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不得為「共同第一作者(these authors contributed equally to this work)」。
 |  |
| 1. 已附繳代表著作抽印本或當期學術刊物【含封面、目錄(摘錄）及文章內容等】。
 |  |
| 1. 代表著作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，已另附繳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。
 |  |
| **▶代表發明** | 1. 代表發明取得專利證書日期符合第一試筆試榜示日（106年11月9日）前5年內之規定。
 |  |
| 1.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40%以上之第一發明人(列於專利證書發明人欄位之第1位)。
 |  |
| 1. 已附繳專利證書。
 |  |
| 1. 已附繳本國文字之專利說明書。
 |  |
| 1. 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，已另附繳原文專利說明書。
 |  |
| 1.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（或發明）
 | 1. 公開發表日期均符合第一試筆試榜示日（106年11月9日）前5年內之規定。
 |  |
| 1. 已附繳其他著作（或發明），以3件為限。
 |  |
| 1. **附表4**－歷年著作或發明目錄列表
 | 已臚列並附繳。 |  |